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90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水義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邱于綾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本件利息之起息日就係何時？並具狀陳明之(查狀附聲請狀請求自民國(下同)114年10月8日起計算之利息，惟債權人115年5月26日民事陳報狀狀附銀行內部資料記載「應繳日期115年6月8日」、「下期應繳日期115年7月8日」；又狀附附表紀載「交易日114年10月9日」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